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9號

01
02
03 原 告 陳慶瑜
04 訴訟代理人 王家敏律師
05 被 告 陳博銘
06 陳郁彬
07 郭浩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郭肇佳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 二 人
12 訴訟代理人 陳瑋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 1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仟柒佰壹拾壹萬伍仟壹佰捌
17 拾元。
18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柒
19 仟壹佰參拾陸元，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

20 理 由

- 21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22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23 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有明文規定。次
24 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
25 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
26 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
27 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
28 參照)。未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
29 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30 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
31 文，該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1 □經查，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文甲、陳林喜如附表所示之遺
02 產，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88,460,718元(計算式：
03 177,219,927+11,240,791元=188,460,718元)，以原告應繼
04 分4分之1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7,115,180元【計算式：
05 188,460,718元×1/4=47,115,1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
06 徵第一審裁判費426,656元，扣除原告前已繳169,520元，尚應
07 補繳257,136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8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
09 繳，逾期未補足，即駁回其訴。

10 □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何明芝

18 附表：

被繼承人陳文甲遺產範圍		
編號	財 產 項 目	遺產價值核定(新臺幣)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65,725,213元
	臺北市○○區○○段○○段0000○ 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6樓(權利範圍：全 部)	計算式： 1.房屋總面積為553.19m ² 【層次面積552.43m ² +陽 台面積0.76m ² (48.52m ² ×156/10000=0.76m ² ，小 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553.19m ² 。】。 2.左列房地依內政部不動產 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查詢 結果，於本件起訴時相近 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

		299,581元，據此估算左列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165,725,213元 ($553.19\text{m}^2 \times 299,581\text{元} = 165,725,21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	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783,191元 計算式： 1.房屋總面積為 15.55m^2 【層次面積 15.54m^2 +陽台面積 0.01m^2 ($1.35\text{m}^2 \times 96/10000 = 0.01\text{m}^2$ ，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 15.55\text{m}^2$ 。】。 2.左列房地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於本件起訴時相近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50,366元，據此估算左列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783,191元($15.55\text{m}^2 \times 50,366\text{元} = 783,191\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臺南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8(權利範圍：全部)	
3	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分之1)	663,750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6m^2 。 2.113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885,0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

		價值約為663,750元 ($6\text{m}^2 \times 885,0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1/8 = 663,750\text{元}$)。
4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500)	522,000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29m^2 。 2.113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360,0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522,000元 ($29\text{m}^2 \times 360,0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500/10000 = 522,000\text{元}$)。
5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0000000000分之00000000)	318,156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61m^2 。 2.113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360,0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318,156元 ($61\text{m}^2 \times 360,0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00000000/0000000000 = 318,15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6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土地(權利範圍：20分之1)	72,000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4m^2 。 2.113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360,0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72,000元 ($4\text{m}^2 \times 360,0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1/20=72,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7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500)	90,000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5m ² 。 2.113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360,0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90,000元(5m ² ×360,000元×權利範圍500/10000=90,000元)。
8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0000000分之00000000)	1,987,172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381m ² 。 2.113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360,0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1,987,172元(381m ² ×360,000元×權利範圍00000000/0000000000=1,987,1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9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分之1)	6,969,375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63m ² 。 2.113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885,0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6,969,375元(63m ² ×885,000元×權利

		範圍 $1/8=6,969,375$ 元)。
10	益華股份有限公司47494股	0
11	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30000股	0
12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4921股	89,070元
小計		177,219,927
被繼承人陳林喜遺產範圍		
13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分之7)	3,376,382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669m^2 。 2.113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720,987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3,376,382元 ($669\text{m}^2 \times 720,987\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7/1000 = 3,376,38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00分之1)	3,600元 計算式： 1.土地面積為 2m^2 。 2.113年1月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360,000元，據此估算左列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3,600元($2\text{m}^2 \times 360,000\text{元} \times \text{權利範圍} 1/200 = 3,600$ 元)。
15	台北富邦銀行敦南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2,021,930元

(續上頁)

01

16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	226,915元
17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	1,910元
18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	1,400,000元
1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71元
20	台灣新光銀行西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453元
21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569元
22	安泰銀行中崙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9元
23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	55,600元
24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5000股	100,500元
25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191000股	3,896,400元
26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股	0元
27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4144股	156,432元
小計		11,240,791元
備註：編號10至12、15至27所示財產之價額，係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繳清證明書核定價額核定之。		